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8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沈倍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助信律師即王芝語之遺產管理人發  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王芝語與美好生活工作室之主體同一，請確認請求內容是否  
刪除美好生活工作室連帶給付之部分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